

致：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0)第 SHE2008066 号-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3.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0）第 SHE2008066 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6667 万股,不超过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并授权董事会有权在该发行规模内决定发行股数、发行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 2.1** 发行人系经森马童装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森马童装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562)。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2** 发行人系由森马童装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4**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服装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服装营销和分销,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3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服饰的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服装营销和分销，没有发生变化；虽然发行人于2008年度向控股股东收购了其经营的大众休闲服饰业务(即“SEMIR 森马”品牌成人休闲服饰业务)，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之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6667 万股，不超过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3.2.3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
-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从非专业人士角度进行的适当核查后认为：
 - (a)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
 - (b)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c)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d)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 (2)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④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



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2010年1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7) 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定。

-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前身森马童装于 2002 年 2 月 5 日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设立。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 日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4.2** 森马童装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巴拉巴拉童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 5.1** 发行人主要从事服装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服装营销和分销，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且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 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公共关系部、采购部、战略发展部、品管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文宣部、人力资源部、森马事业部及巴拉巴拉事业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开发和管，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进行产品采购并销售商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均未在森马集团等股东单位处担任任何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受影响。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单独建帐，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在经营过程中保持独立申报及缴纳税款，建立并完善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6**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这些部门与其各股东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并且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7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巴拉巴拉童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森马集团、森马投资及邱坚强。该三名发起人均系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七位股东，除三名发起人外，其余四名股东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为境内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9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森马童装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23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全部缴足，因此，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以邱光和为核心的 5 名家族成员（包括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及戴智约）共同控制，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森马童装、浙江巴拉的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目前未被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1.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纸质品、文具（不含危险品）、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制造与销售；服装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室内外装潢（凭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
 - 8.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 8.1.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SEMIR 森马”品牌系列休闲服饰、“巴拉巴拉 balabala”品牌系列童装服饰的设计与开发、原材料采购、外包生产、服装营销和分销。
-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8.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成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变更，且依法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变更。
-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虽经营范围曾经发生变化，但其主营业务始终未发生变化，成立至今一直主要从事服装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服装营销和分销。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发行人历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始终占突出地位。



8.5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5)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 (6)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 (8)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0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森马服饰于 2007—2009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



同有效、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9.4 同业竞争

9.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森马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作出了书面不竞争承诺，承诺：

- (1) 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 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森马服饰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森马服饰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3) 如果森马服饰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



济组织)同意森马服饰对该等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 (4) 对于森马服饰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其它业务, 而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尚未从事的, 本承诺方(包括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森马服饰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且若本承诺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森马服饰其时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本承诺方将立即通知森马服饰,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森马服饰;
- (5) 上述承诺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9.5**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分公司、办事处及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1 家办事处, 10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1“发行人的分公司、办事处及对外投资”)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195,176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中: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方式从森马集团处购买取得, 上海森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此外, 天津森马通过购房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在建工程的情况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1454.75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天津森马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系通过向天津市众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系在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温国用（2008）第 3-66593 号）上建设取得。

10.3.2 发行人正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200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万达广场东坊贰街区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字 2009142123 号），向其购买位于建邺区云锦路 58 号万达广场东坊贰街区 15 栋 101 室（含 1-3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88.37 平方米，总价为 1,176.74 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房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交付。发行人确认，目前南京市房产交易中心办证柜台已完成对发行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形式审查，受理了发行人的办证申请并出具了相关收据。

10.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如下两处在建工程：

(1) 发行人“中高档休闲服饰及服饰分拣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建设项目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记载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受让该建设项目之前的权利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发行人已受让取得该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就竣工工程获准以其名义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该工程通过其余各单项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没有法律障碍。

(2) 上海森马“新建生产厂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建设项目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记载的权利人均为上海森马的曾用名



“森马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鉴于权利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在“新建生产厂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上海森马办理、取得包含房屋所有权内容的相关《房地产权证》没有法律障碍。

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0.4.1 发行人现时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115 项注册商标。

10.4.2 发行人在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75 项商标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注意到，申请号为 6480331、3268956 的商标被国家商标局初审驳回，驳回理由为该等商标与他人注册在先或申请在先的商标近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商标复审委员会提起复审，目前复审程序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国家商标局初审驳回的商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密切相关，发行人只是出于全方位保护性目的而提交该类别的商标注册申请，故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0.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境外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在境外合计拥有 34 项注册商标，其中 6 项由森马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申请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0.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境外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30 项，其中 4 项由森马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0.4.5 发行人现时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6 项专利。

10.5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通用网址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3 项域名/通用网址。



10.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198,326,523.68	197,493,353.30
运输设备	4-10	12,591,624.12	9,208,748.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21,989,753.89	16,670,542.65
合计		232,907,901.69	223,372,644.89

10.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68 处面积合计约 80395.44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该等租赁物业的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经核查，其中：

- (6) 118 处共计约 73,207.6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约占总租赁面积的 91.06%），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和/或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经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7) 50 处共计约 7,187.8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约占总租赁面积的 8.94%），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和/或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有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19.93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或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公司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于2009年度，该50处租赁物业所涉及的直营店经营产生的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2009年度总收入的2.22%。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8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预付款账户余额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户余额及其他应收款账户余额均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发行人应付账款账户余额、预收款账户余额及其他应付款账户余额均无对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欠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11.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其发生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曾经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出售股权的情形，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12.2** 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经核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相关人员出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发生变化，但此种变化是为了完善组织结构、规范运作，且是为适应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SEMIR 森马”服装品牌业务转为发行人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事任职调整，原公司总经理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仍在公司的管理团队之中，上述任职调整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公司经营政策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3 发行人设置了 4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森马、杭州森马、北京森马、沈阳森马、天津森马、重庆森马、上海巴拉、北京巴拉、湖北巴拉、天津巴拉、浙江意森的税务主管机关(国税、地税)均分别确认该等子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2010年1月22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7.2** 2010年1月5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在浙江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温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形，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经发行人2010年3月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邱光和、总经理邱坚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邱光和、总经理邱坚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0年 3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傅扬远 傅扬远

张 勤 张勤

王高平 王高平